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家上字第203號

上訴人 A O 1

被上訴人 A O 2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離婚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8月21日
本院112年度家上字第203號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依民事訴訟法第481條準用同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上訴
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，經原第二審法
院定期間命其補正，不於期間內補正者，應以裁定駁回之。
又依同法第466條之1第4項規定，上訴人未依同條第1項、第
2項規定委任訴訟代理人，經第二審法院定期命補正，逾期
未補正亦未依同法第466條之2為聲請者，第二審法院應以上
訴不合法裁定駁回之。上開規定，於家事訴訟事件準用之，
此觀家事事件法第51條規定即明。

二、本件上訴人對於本院112年度家上字第203號判決提起第三審
上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亦未提出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之
關係人為訴訟代理人之委任書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9月26日
裁定命上訴人於裁定送達7日內補正，該裁定已於同年10月7
日送達，上訴人逾期迄未補正，有本院送達證書、收狀資料
查詢清單、繳費資料明細、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、
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、裁判費或訴狀查詢表、答詢表足憑
（見本院卷二第105至121頁），依上說明，其上訴自非合
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上訴為不合法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4 日

02 家事法庭

03 審判長法官 沈佳宜

04 法官 陳 瑜

05 法官 陳筱蓉

06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7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
08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千元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4 日

10 書記官 陳珮茹